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宪法学

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参照权威经典教材 全景呈现学科知识

汇集名校历年真题 助力考研事半功倍

李 军 孙照海 / 主 编

李 震 魏军政 / 副主编

导学导练
查漏补缺
一书在手
改变人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宪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主 编 / 李 军 孙照海

副主编 / 李 震 魏军政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 李军, 孙照海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7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ISBN 978-7-5097-3478-0

I. ①宪… II. ①李… ②孙… III. ①宪法-法的理论-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6037 号

·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 宪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主 编 / 李 军 孙照海
副 主 编 / 李 震 魏军政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邮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张晓莉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刘玉兰 孙以年
责任校对 / 李淑慧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3478-0
定 价 / 35.00 元

印 张 / 19.25
字 数 / 348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本书为法学专业经典教材的配套辅导材料，参编者均熟知教材的知识点和考点。

本书的基本框架分为辅导提要和习题精解两大部分：辅导提要部分按照配套的经典教材的章节顺序讲解知识点，分析其重点难点和考点；习题精解部分大致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题型进行详细讲解，同时又吸取了近年来各高校的考研真题和司法考试的真题等，基本涵盖了所有知识点。这种编写方式，题量适中、涵盖面广、重点突出、考点明确，节省了广大考生梳理教材的大量宝贵时间和精力，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不仅适用于研究生入学考试、本科生自测，也适用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还可以为高校教师讲授教材、编写考题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是一本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辅导资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将来进一步修订。

李 军

201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学辅导提要

绪 论	3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6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6
第一节 宪法释义	6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7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8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11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演变	14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	17
第一节 宪法制定权	17
第二节 宪法制定机关和宪法制定程序	20
第四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1
第二节 人民主权原则	22
第三节 基本人权原则	23
第四节 权力制约原则	23
第五节 法治原则的概念	24
第五章 宪法渊源、宪法形式与宪法结构	26
第一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形式	26
第二节 成文宪法的结构	27
第六章 宪法规范	29
第一节 宪法规范	29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要素、种类与逻辑结构	29
第三节	宪法规范效力与宪法规范变动	30
第七章	宪法关系	31
第一节	宪法关系	31
第二节	宪法关系的主体	31
第三节	宪法关系的内容	32
第四节	宪法关系的客体	33
第八章	宪法的价值与作用	35
第一节	宪法的价值	35
第二节	宪法的作用	36
第九章	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	39
第一节	宪法观念	39
第二节	宪法文化	41
第十章	宪法与宪政	43
第一节	宪政概说	43
第二节	宪法和宪政的关系	44
第三节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	45
第二编	宪法基本制度	46
第十一章	国家性质	46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说	46
第二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	47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48
第四节	基本文化制度	49
第十二章	国家形式（上）	50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说	5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1
第三节	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2
第四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53
第十三章	国家形式（下）	55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	55
第二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55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	57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58
第五节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一般了解）	60
第十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61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说	61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及其界限	62
第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	64
第一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64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65
第三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及其行使原则	66
第十六章 选举制度	67
第一节 选举制度	67
第二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69
第三节 选举的民主程序	71
第四节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72
第十七章 国家机构	74
第一节 国家机构	74
第二节 代议机关	75
第三节 国家元首	78
第四节 行政机关	79
第五节 我国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及军事领导机关（一般了解）	80
第十八章 政党制度	81
第一节 政党与政党制度	81
第二节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81
第三编 宪法实施	84
第十九章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84
第一节 宪法实施	84
第二节 宪法实施的条件及过程	85
第三节 宪法实施保障	86
第四节 宪法实施评价	87
第二十章 宪法解释	88
第一节 宪法解释概说	88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机关	89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原则、方法及程序	90
第二十一章	宪法修改	92
第一节	宪法修改概说	92
第二节	宪法修改的限制	92
第三节	宪法修改的方式	93
第四节	宪法修改的程序	93
第二十二章	违宪审查制度	95
第一节	违宪审查制度	95
第二节	违宪审查的主要模式	96
第三节	违宪责任	97
第四节	建立中国特色的违宪审查制度	98
第二十三章	宪法秩序	100
第一节	宪法秩序	100
第二节	宪法秩序实现的因素分析	100

第二部分 宪法学习题精解

绪 论	105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109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109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116
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	126
第四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131
第五章 宪法渊源、宪法形式与宪法结构	138
第六章 宪法规范	145
第七章 宪法关系	153
第八章 宪法的价值与作用	160
第九章 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	167
第十章 宪法与宪政	172
第二编 宪法基本制度	181
第十一章 国家性质	181
第十二章 国家形式（上）	190
第十三章 国家形式（下）	198

第十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209
第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	222
第十六章 选举制度	230
第十七章 国家机构	240
第十八章 政党制度	248
第三编 宪法实施	257
第十九章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257
第二十章 宪法解释	267
第二十一章 宪法修改	274
第二十二章 违宪审查制度	280
第二十三章 宪法秩序	289

第一部分 宪法学辅导提要

绪 论

一 宪法的概念

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

二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三。

第一，宪法。宪法学应该研究宪法，但并不限于研究宪法典。除法典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代表机关的选举法以及其他的宪法性法律等。第二，宪法现象。所谓宪法现象是指由宪法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包括与宪法有关的人的行为、心理和观念，通过宪法的规范作用所建立的机关和制度，以及这些机关、制度等根据宪法规定运行的状况等。第三，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通过对宪法和宪法现象的研究，探寻出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宪法和宪法现象同任何其他事物一样，也有其因果变化、运动轨迹和发展规律。因此，当宪法学以宪法和宪法现象为研究对象时，也理所当然地应该以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

三 宪法的学科特点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国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赖以建立的依据，因而决定了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1) 宪法学属于基础理论学科。众所周知，法学体系是由诸多不同法学学科构筑起来的有机整体。除了以部门法律为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诸如刑法

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以外，还有法理学、宪法学等学科。法理学作为整个法学理论体系的基石，是对所有法律规范、法律现象的高度抽象，因此自然属于基础理论学科。尽管宪法学也主要以具体的宪法规范为研究对象，有学者因而也将其称为部门法学，但我们认为，宪法的根本法性质决定了宪法学理应属于基础理论学科。宪法学的这一学科性质决定了学习和研究过程中的两个特点：一是注重理论。理论性强是基础理论学科的基本特征。因此对有关宪法的基本理论，以及由宪法确认的有关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原则、精神等方面的基本理论都应予以分析和领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握其基本内容。二是注重宪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联系。既然宪法是根本法，宪法学是基础理论学科，那么一方面，宪法学中的理论抽象有赖于各部门法学提供丰富的养料；另一方面，宪法学中的理论原则又有赖于各部门法学予以具体化。

(2) 宪法学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毛泽东曾经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从世界各国的宪法规范来看，任何一部宪法无非主要由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两大方面组成。归根结底说来，就是宪法通过根本大法的形式规范国家权力从而保障公民权利。因而人们大多习惯性地称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正因如此，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宪法学称为治国安邦之学。而且有学者从宪法学主要以国家政权为研究对象的角度，将宪法学概括为国家政权之学。尽管概括的角度不尽相同，但从学者们的认识，特别是从宪法和宪法学的基本内容，我们都可提出宪法学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的结论。这一特点决定了在学习和研究宪法过程中务必抓住两点：一是不能脱离国家或者国家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条件、政治状况，而必须将宪法的规定和特定阶级的政治愿望、政治利益等紧密联系起来。否则，孤立地阐释宪法条文自然没有多大意义。二是不能脱离统治阶级、统治集团的相关政策。虽然现代法治国家强调“法律至上”，但在国家管理过程中，政策同样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甚至是实施宪法、建立民主宪政的关键环节。因此将宪法规定与有关政策有机结合起来，不仅能更好地理解宪法规定，而且能真正了解和认识“活的宪法”。

(3) 宪法学研究的都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宪法之所以位居一国法律体系之首，成为国家根本法，从根本上取决于宪法的内容。也就是说，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而决定了它在一般情况下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制定和修改必须有更加严格的程序。既然如此，那么宪法学

所研究的必然也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这一特点决定了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过程中，必须从国家根本利益的角度、从宏观高度分析和理解有关问题。

(4) 宪法学的涉及面很广。作为国家的总章程，宪法不仅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而且规定了有关国家生活各个方面的基本国策。也就是说，宪法规范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无不相关。这一特点决定了在学习和研究宪法过程中，应尽可能地具备较宽的知识面，特别是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和哲学方面的知识。宪法学的这些特点不仅充分表明宪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联系和区别，而且充分表明宪法学对于整个法学学科发展，特别是对于现代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宪法学不仅在法学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而且在民主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也同样居于基础地位。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第一节 宪法释义

一 “宪法” 词义的演变

1. 在西方，“宪法”在英语中为 constitution，这一词是由拉丁文发展来的。
2. 在中国，将“宪法”一词作为国家根本法始于 19 世纪后期。

二 宪法的特征

1. 宪法作为特定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具有同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一般法律相同的特征：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它们的内容都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2. 宪法的基本特征：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宪法在法律上的特征，也是宪法区别于普通法的重要区别之一。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取决于三方面的因素：①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宪法不仅反映着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方向，而且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因而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②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具体来说表现在：第一，宪法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第二，宪法是

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③在制定和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具体说来：第一，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而不是普通的立法机关。第二，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2/3以上或者3/4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从历史上看，宪法或宪法性文件最早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为了确认取得的权利，以巩固胜利成果而制定出来的。同样，社会主义宪法也是在反对资产阶级的过程中，无产阶级对已经取得的权利进行的确认。从宪法的基本内容来看，宪法的内容可以分为两大块：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然而，这两大块并非地位平等的两部分，就它们之前的相互关系来说，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居于支配地位。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宪法的基本出发点就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宪法与民主事实密不可分，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

三 中外学者关于宪法的定义（一般了解）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一 关于宪法本质的学说

神的意志论、全民意志论、阶级意志论。

二 宪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宪法的本质包括三个方面。

1.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最本质、核心的价值）。

(1) 保障人权的功能，凸显着宪法的本质属性。

(2) 宪法的内容包括国家权力的基本运行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其中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是首要的、核心的价值。

2. 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1) 近代宪法, 是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法律化。

(2) 革命胜利后资产阶级的三大任务(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动因): 反对封建复辟、防止工农革命、培养本阶级管理国家的人才。

(3) 在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这一点, 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一致。

(4) 民主主体的普遍化, 即民主事实的普遍化, 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

3.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1) 宪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 是其以根本法形式确认阶级斗争成果、巩固本阶级统治地位的法律武器。

(2) 宪法的内容和形式受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决定和影响, 是各阶级社会政治地位的动态反映。

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根本性变化, 宪法也随之完全变化, 宪法类型更替。

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在同一类型的民主政治内尚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只发生量的变化时, 宪法内容和形式随之作出部分调整、修正和补充。

确认同一类型民主政治的宪法, 在不同国家现实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影响, 在内容和形式上也有不同的特点。

(3) 宪法与其他法律在表现统治阶级意志过程中的特点: 宪法比其他法律更集中、更全面地表现统治阶级意志。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一 宪法分类的意义

宪法分类是指按照一定标准把宪法划分和归纳为不同类别的活动, 是宪法与宪法学不断发展的必然要求。

意义: (1) 宪法分类是人们认识、了解宪法的特征、本质的有效途径; (2) 宪法分类是对宪法进行比较研究的前提和基础; (3) 宪法分类对于立宪和行宪具有重要意义。